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年报更新	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十八、 结论性意见	4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1
《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豪恩电子	41
《审核问询函》2. 关于关联方	45
《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57
《审核问询函》4.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	57
《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61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转让	61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对赌协议	61
《审核问询函》13. 关于期间费用	62
《审核问询函》19. 关于历史沿革	62
《审核问询函》20. 关于诉讼	62
《审核问询函》21. 关于商标	63
《审核问询函》22. 关于员工	64
《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5
《审核问询函》24. 关于信息披露	72

第三部分《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5
《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豪恩电子	75
《二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违约金	80
《二轮审核问询函》9. 关于股份代持	81
《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81
附件一：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84
附件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表	86
附件三：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未结诉讼、仲裁情况表	89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天运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69 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天运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2 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近三年/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 2021 年 6 月 2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1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48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更新报告期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走访及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 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中天运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50107Y），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及系统的开发、销售；倒车雷达、胎压计、模具、HUD、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务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倒车雷达、胎压计、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生产；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平板电脑、无线通讯产品、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移动通讯终端、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提供的部分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的境内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股份差异或类似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174.01 元和 8,832.27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恩集团	32,845,000	47.6014%
2	罗小平	7,000,000	10.1449%
3	陈金法	6,800,000	9.8551%
4	华恩泰	5,800,000	8.4058%
5	盈华佳	3,800,000	5.5072%
6	陈清锋	3,800,000	5.5072%
7	华泰华	3,000,000	4.3478%
8	佳富泰	2,000,000	2.8986%
9	佳恩泰	1,400,000	2.0290%
10	智享捌期	880,000	1.2754%
11	资正管理	660,000	0.9565%
12	佳平泰	600,000	0.8696%
13	宁波慧和	415,000	0.6014%
合计		69,000,000	100.00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佳富泰的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赵腾飞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佳富泰 1%的股权（对应 14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人民币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2021 年 11 月，李尧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佳富泰 1%的股权（对应 14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人民币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2022 年 3 月，邓明珍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佳富泰 1%的股权（对应 14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人民币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2022 年 3 月，周汉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佳富泰 0.5%的股权（对应 7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人民币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

本次转让完成后，佳富泰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富泰的出资比例
1	陈清锋	203	14.5000%
2	曹乐红	21	1.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富泰的出资比例
3	曾婷	21	1.5000%
4	陈森秀	10.5	0.7500%
5	邓肇炜	21	1.5000%
6	方乐运	21	1.5000%
7	何成云	28	2.0000%
8	何欢	10.5	0.7500%
9	黄湘云	7	0.5000%
10	黄月清	14	1.0000%
11	江权	21	1.5000%
12	李可靖	21	1.5000%
13	李盼	7	0.5000%
14	李硕	28	2.0000%
15	刘翠	35	2.5000%
16	刘杰	14	1.0000%
17	刘洋	21	1.5000%
18	罗刚	84	6.0000%
19	罗胜	28	2.0000%
20	吕海兵	14	1.0000%
21	马春明	21	1.5000%
22	彭群梨	28	2.0000%
23	彭荣贵	35	2.5000%
24	任伟官	7	0.5000%
25	覃龙	7	0.5000%
26	谭庆梅	56	4.0000%
27	田磊	175	12.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富泰的出资比例
28	田自强	56	4.0000%
29	童文超	14	1.0000%
30	汪子程	21	1.5000%
31	王家才	70	5.0000%
32	王奎	14	1.0000%
33	王潘	21	1.5000%
34	王全林	14	1.0000%
35	张渝川	7	0.5000%
36	伍舵	42	3.0000%
37	伍高飞	17.5	1.2500%
38	颜良飞	28	2.0000%
39	余忻	42	3.0000%
40	张科	14	1.0000%
41	张义	35	2.5000%
42	郑佳娜	35	2.5000%
43	郑强	10.5	0.7500%
合计		1,400	100%

2. 佳平泰的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2021年12月，邵婉凌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佳平泰1.6667%的财产份额（对应7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人民币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本次转让完成后，佳平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平泰的出资比例
1	陈清锋	35	8.3334%
2	曹继	14	3.3333%
3	曾辉林	14	3.3333%
4	曾利	14	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平泰的出资比例
5	陈森秀	10.5	2.5000%
6	陈太祥	14	3.3333%
7	成亚平	14	3.3333%
8	李干林	7	1.6667%
9	李小娟	35	8.3333%
10	李新刚	3.5	0.8333%
11	李旭斌	21	5.0000%
12	林松	10.5	2.5000%
13	潘奇	21	5.0000%
14	潘晓波	3.5	0.8333%
15	石锦灿	14	3.3333%
16	唐志	7	1.6667%
17	肖宝峰	10.5	2.5000%
18	肖燕	7	1.6667%
19	谢基映	14	3.3333%
20	杨夏艳	7	1.6667%
21	张彩礼	14	3.3333%
22	张渝川	14	3.3333%
23	张维	3.5	0.8333%
24	张晓红	35	8.3333%
25	章建粉	14	3.3333%
26	周婵	7	1.6667%
27	李兰	14	3.3333%
28	汪良	14	3.3333%
29	杨菲	21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平泰的出资比例
30	陈磊	7	1.6667%
合计		420	100%

3. 佳恩泰的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 2022 年 3 月, 林绿渠因申请离职自愿将所持佳恩泰 1.4286% 的财产份额 (对应 14 万元出资额, 已实缴) 以人民币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本次转让完成后, 佳恩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恩泰的出资比例
1	陈清锋	136.5	13.9286%
2	蔡军	28	2.8571%
3	曾令雷	7	0.7143%
4	常玉毛	14	1.4286%
5	陈慢	14	1.4286%
6	陈特芳	56	5.7143%
7	陈旭	35	3.5714%
8	程厚	35	3.5714%
9	冯帅	7	0.7143%
10	何轶	7	0.7143%
11	何振兴	56	5.7143%
12	蓝雨欣	21	2.1429%
13	李荣忠	7	0.7143%
14	李云彬	21	2.1429%
15	廖会珍	7	0.7143%
16	鲁丹丹	21	2.1429%
17	慕帅	14	1.4286%
18	欧纲勋	21	2.1429%
19	秦林	35	3.5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在佳恩泰的出资比例
20	宋龙	10.5	1.0714%
21	苏伟珍	7	0.7143%
22	佟永杰	21	2.1429%
23	童争喜	7	0.7143%
24	汪秀丹	21	2.1429%
25	王建华	35	3.5714%
26	王岭	14	1.4286%
27	吴丹辉	56	5.7143%
28	肖文龙	35	3.5714%
29	谢涌铁	21	2.1429%
30	熊小三	21	2.1429%
31	杨岳华	7	0.7143%
32	尹文硕	7	0.7143%
33	袁春波	42	4.2857%
34	张孙传	35	3.5714%
35	张晓凌	56	5.7143%
36	张艳	7	0.7143%
37	张志豪	14	1.4286%
38	洪娟	21	2.1429%
合计		980	100%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清锋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的 5.5072% 未发生变化，并通过控股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豪恩集团、华恩泰、佳富泰、佳恩泰、佳平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61.8044% 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7.3115% 的股份表决权，陈清锋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金法所持发行人股份

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清锋和陈金法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发行人 77.1667%的股份表决权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
- (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672.61 万元、71,628.49 万元及 97,811.0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99.77%、99.67%及 99.74%，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金法、陈清锋父子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罗小平	7,000,000	10.1449%
2	华恩泰	5,800,000	8.4058%
3	盈华佳	3,800,000	5.5072%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豪恩集团、华恩泰、佳恩泰、佳平泰及佳富泰，基于均受到陈清锋实际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金法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豪恩智联（8357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 69.72%)、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2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Malaysia) Co. Ltd.	系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间接控制的法人
3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系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间接控制的法人
4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豪恩智联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40%的法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间接控制的法人
5	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豪恩集团 80%)、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间接控制的法人
6	华恩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持股 73.4397%)的法人
7	佳富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8	佳恩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佳平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豪恩创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11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独资并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 ODM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清锋独资并担任董事的法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子公司和惠州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知信验字[2022]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认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8 楼(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新型智能产品开发及销售；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成员	执行董事：张晓红；经理：杨范明；监事：吴妮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豪恩智联	4,800	60%
发行人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清锋	董事长
2	朱政昌	董事
3	罗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4	李小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张晓凌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肖文龙	董事
7	吴经胜	独立董事
8	陈永康	独立董事
9	古范球	独立董事
10	袁春波	副总经理
11	田磊	副总经理
12	秦林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干林	监事
14	陈特芳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人员。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豪恩集团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清锋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	陈金法	董事
3	罗小平	董事
4	李智云	董事
5	陈慢	董事
6	陈龙生	监事
7	邓素芳	监事
8	高莹	监事
9	朱政昌	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8.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监局（sz.gov.cn）“商事登记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在线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原因
1	华泰华	董事朱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阴娉控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阴娉控制(持股 60%)的企业
4	姑苏区尚轩月服饰店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阴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于吊销法律状态
6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7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原因
7	深圳市基恒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62.41%)的企业
8	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50%)的企业
9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95%)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于吊销法律状态。
10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持股 4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于吊销法律状态。根据陈清锋提供 2021 年 3 月 4 日的《深圳商报》刊登的《清算公告》,该企业已成立清算组
12	深圳市恒泰润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泰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恒泰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恒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67.5%)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市恒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8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市客丰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55%)的企业
19	广东恒晟综合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4%)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市菲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女儿独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广东客丰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陈永康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22	梅州市客丰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康间接控制(持股 91.9%)的企业
23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溯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经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的控制(间接持股 85.45%)的企业
28	深圳市森锡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蓝色海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原因
31	深圳市溯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深圳市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中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永清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邓素芳的配偶魏坚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深圳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高莹的配偶刘旭辉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于吊销法律状态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监局(s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在线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原因、时间情况	关联方目前基本情况
1	李勉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辞职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2	刘定华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9月换届离任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3	宁钟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9月换届离任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4	佟昕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2月辞职离任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5	何光磊	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换届离任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6	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杭州）有限公司	于注销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主体自2020年5月21日注销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于2020年5月21日登记完成注销
7	豪恩电子	该主体自2021年3月陈清锋、朱政昌不再担任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2021年3月2日的《深圳商报》刊登的《清算公告》，豪恩电子已成立清算组并通知、公告债权人 2022年3月豪恩电子已取得清税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为刘荡和持股55%、陈俊明持股45% 董事：陈俊明、符特琦、夏伟民、张国营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刘荡和
8	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曾经间接控制，及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法人。 该主体自2020年12月30日注销后，不再	于2020年12月30日登记完成注销。注销前的股东豪恩电子持股80%、豪恩集团持股20%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原因、时间情况	关联方目前基本情况
		是发行人关联方	
9	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豪恩集团曾经控制，及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登记完成注销。注销前的股东豪恩电子持股 100%
10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陈清锋、张克勤 2018 年 3 月前曾经担任董事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8 年 3 月陈清锋、张克勤不再担任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为邹辉建持股 95%、周纯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辉建
11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截至 2018 年 4 月前曾经控制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8 年 4 月陈清锋转出其全部股权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为范晏持股 50%、杨辉持股 50% 执行董事：范晏；总经理：杨辉
12	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配偶阴娉截至 2020 年 9 月曾经担任董事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销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登记完成注销 注销前董事长：阴娉
13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陈晓锋截至 2019 年 11 月曾经控制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9 年 11 月陈晓锋转出其全部股权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为：刘祖英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祖英
14	深圳市华运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陈永康截至 2019 年 4 月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9 年 4 月陈永康不再任职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为：甘百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百华
15	上海臻睿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宁钟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投资人为：宁钟 100%
16	武汉华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宁钟担任董事的法人（已被吊销）	该企业已被吊销
17	深圳市弘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控制(持股 95%)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21 年 3 月佟昕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东为：佟昕持股 95%、佟绍业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佟昕
18	深圳市蔚蓝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主体自 2021 年 3 月佟昕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佟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市莫阿娜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21 年 3 月佟昕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佟昕担任执行董事
2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该主体自 2019 年 3 月李勉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勉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原因、时间情况	关联方目前基本情况
21	深圳陆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担任董事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9 年 3 月李勉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021 年 11 月，李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19 年 3 月李勉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勉担任董事
23	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豪恩智联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经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法人。 该主体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证，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
24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阴娉设立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5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阴娉曾经设立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6	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陈晓锋曾经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主体自 2021 年 9 月 8 日注销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注销
27	深圳市微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主体自 2021 年 8 月吴经胜不在该公司任职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股东：任娅娅持股 55%、王飞阳持股 10%、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颖
28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经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主体自 2021 年 12 月吴经胜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股东：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吴颖、谢付乐、穆猛刚、吴有坤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豪恩集团租赁房屋等，该关联交易形成的各期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豪恩集团	房租	4,236,262.84	3,635,062.47	4,335,511.00
	水电费	5,111,540.13	5,531,353.28	6,706,123.35
	网络费	24,000.00	14,387.00	-
	物业费	1,176,588.00	-	-
合计		10,548,390.97	9,180,802.75	11,041,634.35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向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为该授信提供的担保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本授信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情况		借款履约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蛇口授信字(2017)第08F号”《额度授信合同》	2 亿	“兴银深蛇口授信(抵押)字(2017)第08F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豪恩集团	宗地号 A840-0066、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446427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	借款合同	“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8)第08F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 款 期 限：20181127—20191120 借款金额：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7)第08F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7)第08F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清锋	保证			
			“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9)第08F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罗小平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蛇口授信字(2019)第05F号”《额度授信合同》	1 亿 2 千万元	“兴银深蛇口授信(抵押)字(2019)第05F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豪恩集团	宗地号 A840-0066、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446427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	借款合同	1、“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9)第05F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 款 期 限：20191118—20201020 借款金额：6,000 万元 2、“兴银深后海流借字(2020)第07F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 款 期 限：20201010—20211010	履行完毕
			“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9)第05F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兴银深蛇口授信(股权质押)字(2019)第05F1号”《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陈清锋	所持豪恩集团的股份股份质押。债权人于 2021 年 3 月同意解除质押			

债权人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为该授信提供的担保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本授信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情况		借款履约情况
			“兴银深蛇口授信（股权质押）字（2019）第 05F2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朱政昌	所持豪恩集团的股份股份质押。债权人于 2021 年 3 月同意解除质押		借款金额：6,000 万元	
			“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9）第 05F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清锋	保证			
			“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9）第 05F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罗小平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11 号”《授信额度协议》	2 千万元	“2018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1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豪恩集团	保证	借款合同	“2018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80412—20190412 借款金额：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8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11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清锋				
			“2018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11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罗小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32458”《授信协议》	1 亿	“755XY2021032458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豪恩集团	保证	保函	“755XY202103245803”《担保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755XY2021032458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陈清锋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提款申请书》（编号：IR2203280000036） 借款期限：20220328-	

债权人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为该授信提供的担保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本授信项下具体借款合同情况	借款履约情况
			“755XY2021032458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罗小平		20230322 借款金额：1,500 万元	

(2)关联方为发行人向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人	关联方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合同	反担保人、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借款履约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市分行	“4430202001200084937”《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还本日止。 借款日 20200430 还款日 20210430	1,000 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保 A201903077” 《反担保保证合同》 “企保 A201903077” 《反担保保证合同》	陈清锋 豪恩集团	履行完毕

(3) 关联方为发行人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

债权人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项下具体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借款履约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协字第 000071 号”《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7,500 万元	“2021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期间 20210824-20220824	1,500 万元	豪恩集团 陈清锋 罗小平	保证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7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71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71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4)关联方为发行人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

债权人	额度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关联方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合同/方式	反担保人、担保方式和/或担保物	借款履约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172018280971”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一年。 借款日： 20181109	1,000 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YB7917201828097101”《保证合同》	“保证 A201801647-1”《反担保保证合同》	豪恩集团	履行完毕
					豪恩集团	“YB7917201828097102”《保证合同》	“保证 A201801647-2”《反担保保证合同》	陈清锋	
					陈清锋、罗小平	“YB7917201828097103”《保证合同》	/	/	
					陈清锋、罗小平	“YB7917201828097103”《保证合同》	/	/	
	“BC2021062400001039”《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	“7917202128032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借款日： 20210728	990 万元	陈清锋、罗小平	“ZB7917202100000058”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正在履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豪恩集团	500,000.00	20190520	20190524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09,691.71	4,760,136.65	4,635,787.9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豪恩集团	2,580,959.23	5,149,783.98	5,816,046.57
其他应付款：				
	豪恩电子	-	-	191,383.35
合计		2,580,959.23	5,149,783.98	6,007,429.92

6. 关联方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州豪恩智能	投资款	24,000,000.00	8,000,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984340 号	巴南区龙德路 77 号 6 幢 20-2	177.7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 年 11 月 18 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2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540 号	巴南区龙德路 77 号 6 幢 20-3	178.5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豪恩集团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第一、三层，B 栋第一、二、三、四层	租期内总租赁面积约 11,000 m ² ，可根据需求调整租赁面积。2021 年 12 月：10,670.03m ²	20170801-20270801	36 元/m ² /月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289 好裕健丰园区 B 栋厂房一楼	1,469.5 m ²	20210201-20230228	66,500 元/月，且起租日第二年起，每年租金递增 3%	是
3	成都子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2 栋 16 楼 06B 号	352.12 m ²	20200817-20230816	22,888 元/月	是
4	惠州子	中海科技	中海科技惠州工业	3,600 m ²	20210114-	107,532 元/月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租赁备案
	公司	(惠州)有限公司	园6号厂房第1层		20240113	(含管理费)	
5	南山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609室	304.15m²	20210625-20240630	1)20210625-20220630 39539.50 元 2)20220701-20230630 41516.48 元 3)20230701-20240630 43593.82 元	是

2. 我们注意到:

(1)发行人自豪恩集团处租赁的建筑物未按期竣工、未取得房产证

上表1中发行人租赁的豪恩集团房屋,豪恩集团未办理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恩集团尚未取得房产证。

2022年3月8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利上市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豪恩科技园房产“宗地范围不涉及我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我局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项目,不涉及我局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项目。”

2021年8月3日,深圳市龙华规划和土地监察局出具《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函》,经核查,未发现豪恩集团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存在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2022年3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关于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的复函》,经核查,“我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对豪恩集团、豪恩汽电做出过规划或土地违法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房屋承租方不会因租赁关系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承租房屋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豪恩集团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第十一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尚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非商品房屋出租未办理备案的处罚措施；现行有效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商品房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承租豪恩集团厂房不属于商品房，对于未办理备案尚未有明确的处罚规则；同时若参照商品房租赁备案的处罚规则，则豪恩集团和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的可能，且若逾期不改正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已出具《瑕疵物业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和/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物业，发行人也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据此，我们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338,836.54元，公司在建工程全部为“待安装设备”。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自有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取得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 主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

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主要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完成登记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软件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基于超声波雷达的低速紧急制动系统[简称：MEB 低速紧急制动] V1.0	2021SR1304445	未发表	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倒车辅助模块软件[简称：RADS 软件] V1.0	2021SR1304298	未发表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3D 模型 Obj 格式数据转换工具软件[简称：数据转换工具软件] V1.0	2021SR1304444	未发表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GTMC DVR 软件[简称：GTMC DVR] V1.1.0	2021SR1304297	2020.04.02	2020.03.18	原始取得	无
视频流添加透明字符算法软件[简称：添加透明字符算法软件] V1.0	2021SR1723212	2021.01.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无

4. 主要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互联网域名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二）2.关联担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前五大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27.58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514.42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发行人前身豪恩有限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业务整合行为。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章程以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存在 1 次授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董事会均无重大授权事项。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发行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 子公司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成都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惠州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1159)，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6080)，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税率 15%。

2.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本公司出口自产的产品符合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条件，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

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证明

2022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7623 号)，确认发行人系该局管辖的纳税人，同时“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深税纳证〔2022〕82507 号)，证明发行人南山分公司，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惠州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成都子公司“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22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函中确认“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单位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质量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登录“信用中国”(creditichina.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及其南山分公司、成都子公司、惠州子公司各自的信用报告。公示信息显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上述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登录“信用中国”(creditichina.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及其南山分公司、惠州子公

司各自的信用报告。公示信息显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上述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上述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2 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委托的诉讼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人民检察案件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未结诉讼、仲裁情况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2020）渝 0109 民初 3978 号、（2020）渝 0117 民初 3398 号、（2020）渝 0117 民初 3400 号民事案件中，未获清偿的债权均已于 2019 年 100%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占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豪恩电子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豪恩电子”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豪恩电子的历史沿革，豪恩电子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017 年停止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停止经营后业务和人员是否由发行人承接

(三)豪恩电子 2017 年停止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停止经营后业务和人员是否由发行人承接

2. 豪恩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

经审阅豪恩电子自设立（2008 年）至 2020 年度（豪恩电子 2021 年度已申请注销，无客户供应商）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名录，并将二者进行比对后确认：

(1)报告期内，豪恩电子无实际经营活动，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豪恩电子自 2008 年设立至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主要直接供应商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供应商存在 1 家客户重叠和 3 家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自 2008 年豪恩电子设立至 2017 年豪恩电子停止经营期间，豪恩电子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供应商（即每年度交易金额排名前十的客户和供应商，下同）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供应商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目	豪恩电子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主要客户	1) UNIDEN AUSTRALIA PTY LIMITED 2) CE INFO SYSTEMS PVT LTD 3) PT. Prima Komponen Indonesia 4) WISEZ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5)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 Amtel Cellular Sdn Bhd 7) PT Tera Data indonusa 8)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9) United Navigation GmbH 10) COMERCIALIZADORA S.A 11) BLUE-SKY ELECTRONIC	1) 东风日产集团 包括：①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②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③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吉利集团 包括：①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②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③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④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⑤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⑥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⑦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	豪恩电子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TECHNOLOGY CO., LIMITED 12) TREELOGIC 13) JABLOCOM S.R.O. 14) MOBILE DEVICES INGENIERIE 15) minno kids 16) COMODO 17) 深圳市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Piranha Bilisim Teknolojileri Ve Pazarlama San Ve Tic Ltd Sti 19) Hungaro flotta Kft 20) PEARL GmbH 21) 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22) ADI Systems 23) Armour Automotive LTD 24) Audioextra International Pty Ltd 25) BQ MOBILE Limited 26) CAR NAVI PHILIPPINES 27) HAI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 ., Ltd 28) ORANGE COOL EIRL 29) Datamatic spa 30) GASEI SA 31) GOCLEVER SP ZOO 32) Heliya Ltd 33) I WAY MOBILE CO LTD 34) Fanvision 35) ABC DATA SPOLKA AKCYJNA 36) Maptrade Industria e Comercio ITDA 37) HIVA TEJARAT CO 38) Memory Technology Company 39) Navking Navigation 40) Nippon Audiotronix.,Ltd. 41) Nutool UK 42) Jayfex Consultoria e Comercio Exterior Ltda 43) PT. SARANA KENCANA MULYA 44) SPAL AUTOMOTIVE SRL 45) Delta Group 46) Tempo (Aust) Pty Ltd 47) Total Security Systems SRO 48) ZestCom LLC 49) 琪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 Nippon 集团包括: ①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 ②GND AUTOMOTIVE LLP 4) 延锋彼欧集团 包括: ①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②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③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④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⑤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⑥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⑦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5) 张家港孚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布拉诺宝陆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9)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 PO 集团: ①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 s.r.; ② Plastic Omnium Auto Exteriors (India) 11) 上汽大众集团 包括: ①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②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 DTM Engineering Pte Ltd 13)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5) PLASTIVLOIRE GROUPE 16) 长城汽车集团 包括: ①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②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③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④诺博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17) PSA Automobiles SA
主要供应商	1) Fanvision 2) 深圳市朗恩科技有限公司 3) WP IINTERNATIONAL(HK)LIMITED(中文名: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越光电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星之威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豪恩塑胶模具事业部 9) 深圳市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WT Technology pte Ltd 4)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康煌科技有限公司 7)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8)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11) 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豪恩电子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10) 深圳市汉鼎电子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伽豪国际有限公司 13)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太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天长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9)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0) WT Technology pte Ltd 21) Herbert Richter GmbH & Co 22) Kangaroo TV 23) NAV N GO (IGO) 24) 百得力(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25) 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26) 超联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港迪电子有限公司 29)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 红板有限公司 31) 华芯国际公司 32) 惠州市其正科技有限公司 33) 吉蒂国际有限公司 34) 亮晶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5)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 深圳品网科技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北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超人实业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鸿伟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宽荣华实业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瑞普星科技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天炬科技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鑫佰圆科技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智达谷科技有限公司 47)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48) 香港顾凯科技有限公司 49) 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永耀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宇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 中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前向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蓝晟电子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明懿达电子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信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永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核查,豪恩电子自 2008 年设立至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 1 家客户重叠和 3 家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①1 家重叠客户--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简称“Nippon”）

发行人客户 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曾用名: Nippon Audiotronix. Ltd.)与豪恩电子客户 Nippon Audiotronix. Ltd.是同一客户。Nippon Audiotronix Pvt. Ltd.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 非贸易商。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Nippon 主要销售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和车载摄像系统产品, Nippon 取得发行人产品后主要配套于印度铃木和印度马恒达品牌车型;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 豪恩电子向 Nippon 主要销售倒车雷达。发行人和豪恩电子分别向 Nippon 销售的期间、产品类别均不同, 故二者的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所以通过比较发行人向 Nippon 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产品的单价情况, 分析发行人向 Nippon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鉴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Nippon 销售的超声波雷达产品占当期向 Nippon 销售金额的比重达 70%以上, 所以中介机构选取了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比较公允性; 同时, 因发行人向 Nippon 销售的具体型号产品不存在其他客户, 所以中介机构通过比较向其他销售规模相同的客户大众的供应商销售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公允性。

经核查,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 Nippon 销售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比向大众汽车的供应商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 但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向 Nippon 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②3 家重叠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 豪恩电子自 2008 年设立至 2017 年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直接供应商存在 3 家重叠, 分别为: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和 WT Technology pte Ltd。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 WT Technology pte Ltd 是芯片代理商,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传感器生产厂商, 均不是贸易商。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3 家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芯片和探芯, 豪恩电子于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 3 家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 IC 电子元器件和超声波传感器。发行人和豪恩电子采购的产品具体类别和型号不同、采购的期间不同, 二者的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经比对发行人向 3 家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 3 家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三、请发行人说明豪恩集团将豪恩电子全部股份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的原因, 转让后立即注销的原因, 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豪恩集团将豪恩电子全部股份转让给刘荡和、陈俊明的原因

根据刘荡和、陈俊明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底，豪恩电子因经营不善已累计亏损 4,031.77 万元。

(二)刘荡和、陈俊明受让豪恩电子股份后立即注销的原因

豪恩电子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恩电子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四)报告期内，豪恩电子无实际经营活动，豪恩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豪恩电子自 2008 年豪恩电子设立至 2017 年豪恩电子停止经营期间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主要直接供应商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直接客户、主要直接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为 1 家客户重叠和 3 家供应商重叠，发行人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豪恩电子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2.关于关联方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关于关联方”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方主营业务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1	豪恩集团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杭州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登记完成注销	2017 年 7 月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3	成都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不含互联网金融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对外销售
4	惠州子公司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
5	豪恩智联（835721）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智能照明产品、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智能物联、智能家居、智能商业的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软件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LED 产品及物料、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花卉、乔木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农业智能化系统方案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加工、预包装食品加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产品的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口罩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紫外线杀菌产品、紫外线光源电源电路驱动、杀菌消毒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通风电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Malaysia) Co. Ltd.	/	作为豪恩智联子公司，为豪恩智联的主营业务提供配套业务拓展
7	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	作为豪恩智联子公司，为豪恩智联的主营业务提供配套业务拓展，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8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智能照明产品、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物联、智能家居、智能商业的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软件及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LED 产品及物料、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农业智能化系统方案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生产、制造及销售；消毒设备及产品、医疗器械及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通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豪恩智联子公司，为豪恩智联的主营业务提供配套生产制造
9	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餐饮管理（以上均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中餐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后已停止经营
10	华恩泰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11	佳富泰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12	佳恩泰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13	佳平泰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14	豪恩创投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投资文化产业；软、硬件技术咨询与开发；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的咨询与管理；空调节能技术、工厂动力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14 年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15	深圳市豪恩创新	2020 年 12 月已注销	2014 年起已停止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
16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	自 2010 年 4 月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17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 ODM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自 2010 年 4 月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18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智能产品开发及销售；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中，尚未实际经营
19	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已注销	于 2010 年 1 月起已实际停止经营
20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装饰、美容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于 2016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
21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家具设计、销售，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产品工业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设计，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外广告，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国内贸易，网络科技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影视制作；印刷。	智能家居、销售，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产品工业设计
22	豪恩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称、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17 年停止经营至今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商业登记簿查询”公示的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因投资/任职形成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样服制作、加工	服装采购销售
2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保健用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健康果蔬饮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采购销售；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4	姑苏区尚轩月服饰店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采购销售
5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个体工商户）	销售服装	2018 年 5 月已注销
6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6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停止经营
7	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已注销（注销的原因：对应租赁门店撤柜，因此注销为经营该门店所设立的公司）	服装采购销售
8	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办公耗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一类医疗器材设备的销售；为餐饮、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从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注销
9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餐饮、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中餐、西餐、饮品、面	2019 年主营业务：餐饮经营管理 疫情后停业至今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包、蛋糕、糕点的制售；餐饮配送服务；保健食品的销售	
10	深圳市基恒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包装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办公耗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一类医疗器材设备的销售；为餐饮、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寓、酒店管理服务
11	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购销及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销售，以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五金配件、工控设备购销；办公文体用品、户外运动器材、汽车配件及用品、数码通讯产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户外太阳能用品、便携式电源设备、宠物用品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亚马逊网站出口贸易，销售家具等
12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零件、太阳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脑、通讯产品的科技开发与销售；五金、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19年6月被吊销后停止经营
13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管理
14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淋浴房；销售建材、装饰材料	2006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停止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15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包装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办公耗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一类医疗器材设备的销售；为餐饮、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中餐、西餐、饮品、面包、蛋糕、糕点的制售；餐饮配送服务。保健品的销售	2019年11月陈晓锋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祖英后退出该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豪恩智联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形成的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与豪恩智联存在的直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共34家，其中共同的供应商33家，发行人的客户兼供应商同时为豪恩智联供应商的企业1家—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33家直接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豪恩智联与33家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概况(表格中发行人的数据包含了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豪恩智联的数据包含了豪恩智联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报告期累积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各期的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	与豪恩智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与豪恩智联累计交易金额
1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PCB板	3,677.33	2.10%	是，2019年13, 2020年11名, 2021年13名	PCB板	72.59
2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等)、贴片电子类-IC类	1,354.18	0.77%	是，2019年2, 2020年2, 2021年14	LED, 灯珠	2,663.79
3	厦门信和达电	贴片电阻、电容、三	1,623.67	0.93%	是，2019年	贴片电	168.72

	子有限公司	极管、磁珠、晶振、复位 IC、稳压器			度 26 名、2020 年度 41 名、2021 年 26 名	阻	
4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贴片 MOS 管、收发器	194.77	0.11%	否	烧录器、贴片等	0.13
5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电感、磁珠	433.79	0.25%	否	贴片磁珠	0.40
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	36.22	0.02%	否	贴片电感	58.82
7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LED	93.21	0.05%	否	MOS 管	1.73
8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	18.55	0.01%	否	贴片电阻、电容，插件	146.55
9	深圳市昱桦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素材、标签纸、密码纸、贴纸、保修卡类	10.56	0.01%	否	贴纸	99.55
1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GSG 审核服务	59.20	0.03%	否	认证测试	10.42
11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显示器、数据音频线、监控盒、U 盘	82.81	0.05%	否	IT 配件	1.88
12	惠州市德立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磁珠	2.05	<0.01%	否	贴片功率电感	0.43
13	深圳市特斯瑞电子有限公司	治具、连接器、测试架	10.81	0.01%	否	治具	74.08
14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电容	34.87	0.02%	否	贴片电阻、电容	22.97
1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产品辐射发射、静电和辐射抗干扰等试验测试服务	49.46	0.03%	否	红外光谱、灯头材料及灯头附属物定量分析	0.24
16	深圳市征宇达电子有限公司	治具	9.17	0.01%	否	载具类	1.40
17	深圳市瑞祥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及服务	11.61	<0.01%	否	深信服运维	1.92
18	深圳市科明鸿科技有限公司	流水线工作台	0.67	<0.01%	否	老化架、周转车、工作台	25.81
19	深圳杭叉叉车	叉车及其保养维修	1.37	<0.01%	否	叉车保	0.05

	有限公司	服务				养服务	
20	深圳市佳信茂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显示器	11.06	0.01%	否	电脑主机	4.69
21	豪恩集团	水电、房租、物业费	2,821.93	[注]	[注]	房租、水电、物业费	639.58
22	深圳市诺力叉车有限公司	智能喇叭、叉车维修、电动叉车紧急反向开关维修	0.41	<0.01%	否	维修费	0.16
23	江西睿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AP 实施	5.11	<0.01%	否	SAP BASIS 运维	0.57
24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威信文具行	A4 复印纸、签字笔、印台、毛巾、创口贴	3.85	<0.01%	否	文具类	0.61
25	深圳市分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CPU、博扬万兆单模光纤跳线、内存、存储专用硬盘	42.56	0.02%	否	电脑配件、硬件升级	18.92
26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房租及电费	113.88	[注]	否	房租水电	818.23
27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贴片电子类-分立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等）、贴片电子类-IC 类	6.91	<0.01%	否	LED,灯珠	599.96
2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静电测试试验、华为APA项目超声波雷达 DV 材料试验等测试	104.35	0.06%	否	针焰测试	0.19
29	深圳市润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空调	15.92	0.01%	否	空调	1.21
30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	包装素材（纸箱 隔板 彩盒）；非生产类辅料；钢网、夹具、治具等生产工装	14.21	0.01%	否	五金配件	254.16
3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泉广告材料行	标识牌、展板、海报、横幅、贴纸	2.64	<0.01%	否	门牌贴纸	0.02
32	深圳市天维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算法视频库服务器、2021 年豪恩云平台维保	12.05	0.01%	否	云平台维保	2.81
3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整流二极管	0.06	<0.01%	否	贴片二极管	17.63

注：因租赁房屋不存在采购入库情形，所以因租赁发生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支出未计算在分母中，因此租金占比在此处不适用。

② 1 家发行人的客户兼供应商，同时为豪恩智联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合精密”)为公司提供成套线束(即线材和端子已连接在一起的线束)，因公司对线束使用的端子有特定要求，且鑫合精密无特定端子的采购渠道，所以由公司采购端子后销售给鑫合精密，鑫合精密用公司提供的端子和自己的线材加工成整套线束后再销售给公司，因此形成了鑫合精密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鑫合精密为豪恩智联提供端子线、硅胶线、热缩套管生产原材料，是豪恩智联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和豪恩智联与鑫合精密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豪恩智联与其交易内容	
与其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累积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总额占比	是否为各期的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	与其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累积不含税交易金额
采购电线（标准件）、机加工半成品、线束	2,923.49	1.67%	是，20 年排名 14,21 年排名 7	采购端子线、硅胶线、热缩套管	9.99
销售端子（连接器）	469.50	0.16%	否	-	-

(3) 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重叠供应商和客户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① 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上述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或豪恩智联任何一方累计不含税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共 12 家，12 家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董监高情况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1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文成林；总经理徐俊松；监事肖艳芬	文成林持股 62.50%；徐俊松持股 37.50%	文成林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元栋；监事黄健	黄健持股 99.40%；黄金美持股 0.60%	黄健
3	嵩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明寰；监事：蔡依菁	PANTEK GLOBAL CORP.持股 100%	/
4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会：叶德仁、陈崇霖、李相国、彭珍奇、余仕达；监事：黎春；总经理：叶德仁	叶德仁持股 77.00%；深圳市人马座创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4.00%；深圳市天箭座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0%；彭珍奇持股 1.50%；陈崇霖持股 0.50%	叶德仁
5	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怀广；监事：孟小灵	蒋怀广持股 48.00%；孟小灵持股 32.00%；深圳市共创嘉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蒋怀广
6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万和机电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	刘元丹
7	深圳市鑫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华荣；监事：彭涛	彭涛持股 60.00%；黄华荣持股 40.00%	彭涛
8	豪恩集团	董事会：陈清锋、陈慢、陈金法、罗小平、李智云	陈清锋持股 99.026%；朱政昌持股 0.974%	陈清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董监高情况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层：陈清锋、朱政昌 监事会：高莹、邓素芳、陈龙生		
9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韩林峰、黄莺、贺玲丽；监事：贺玲娜	中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0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陈昌业 (CHAN, CHEONG YIP RICKY)、吴伟斌、邹浩；监事：郑梁	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 持股 100%	/
11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许雯婷	RICH WEB LTD.持股 100%	/
1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2.SZ）	董事：万峰、陈砚、申屠献忠、刘极地、程虹、曾繁礼、程海晋； 监事：陈炜明、欧瑾、张渝民； 高级管理人员：申屠献忠、陈砚、王皓、钱峰、徐江、周璐、李丰勇、曾啸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十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6.01%，万云翔持股 7.77%，万峰持股 7.19%，于翠萍持股 4.2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持股 1.85%，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持股 2.0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持股 1.7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82%，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持股 1.6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2%	万峰

经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除豪恩集团为发行人和豪恩智联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和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A、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均承租豪恩集团的厂房，并向豪恩集团支付房租、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累计分别为 2,821.93 万元和 639.58 万元，两公司向豪恩集团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和网络的单价均相同，不存在差异。

同时，发行人的惠州子公司和豪恩智联的子公司均向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向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租赁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累计分别为 113.88 万元和 818.23 万元，双方租赁厂房的单位面积物业管理费相同，单位面积租金和租赁管理费合计与同期其他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B、不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其他采购/销售产品，如前文表格所示，除 PCB 板、贴片电阻、电感、电容、电感、电池、叉车及保养服务、电脑显示器外，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任一共同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产品的类别不同，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就相同类别产品，经核查发行人和豪恩智联的物料采购明细表，两公司采购同类别产品中向同一家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的产品具体型号和规格均有差异，交易单价也不具有可比性。

就不同类别、型号和规格的产品，中介机构通过比较发行人向该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相同型号物料的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因该等重叠的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产品种类及型号种类众多，中介机构就主要物料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比对。物料选取的具体标准为：a.首先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就该种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与该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且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产品；b.若报告期各期中不存在满足 a 条件的交易物料，则选取当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几种物料产品；c.若符合 a、b 标准的物料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与该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金额的比例小于 50%，则另行再选取其他交易金额大的物料进行比较，以保证核对比对的物料交易金额占比达到 50%。

经比对，除少数物料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差异率超过 20%外，其他物料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率超过 20%的物料，经核查，均系因生产临时采购、供应商清理库存和供应商之间品牌溢价等合理因素导致，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和豪恩智联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部分凭证（如合同、出货单、验收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并走访部分上述共同的客户、供应商或取得其出具的交易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豪恩智联的交易行为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准确完整，不存在为发行人和豪恩智联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同时，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豪恩智联的累积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及豪恩智联报告期内的总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均比较小，对发行人、豪恩智联当期的成本费用和利润影响较小。

(3)与豪恩智联存在的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豪恩智联的供应商“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安富利集团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经核查，安富利集团为世界范围内排名前列的电子元件供应商，发行人与豪恩智联在正常生产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与安富利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分别采购电子元件，属于正常商业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该等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豪恩集团租赁房产向其支付了租金、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4.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因投资/任职形成的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惠州豪恩智能目前的人员构成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

2021年10月惠州豪恩智能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加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认缴完成后，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分别认缴注册资本3,200万元和4,8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仍为40%和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豪恩智联已分别实缴出资3,200万元和4,800万元，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审核问询函》4.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4.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说明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

1. 按照发行人承租的豪恩集团用以生产活动的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以生产活动的厂房面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地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面积（m²）			用途	出租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1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和 B 栋相应楼层	6,671.20	4,955.20	6,218.53	生产、实验	豪恩集团
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289 号裕健丰园区 B 栋厂房一楼	1,469.50	1,469.50	1,469.50	生产	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
3	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 6 号厂房第 1 层	-	-	3,600.00	生产	中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合 计		8,140.70	6,424.70	11,288.03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豪恩集团承租面积 10,670.03 m² 房屋，占豪恩集团在豪恩科技园拥有的全部建筑总面积的 34.34%（豪恩科技园总建筑面积 31,071.3 m²），占发行人自有/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3.69%。

以生产面积为准划分发行人各地房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并据此计算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2021 年/2021.12.31
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万元）①	63,819.17	71,868.13	98,064.04
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万元）②	1,895.52	6,755.37	9,670.16
截至当期末发行人全部生产用地面积（m ² ）③	8,140.70	6,424.70	11,288.03
其中向豪恩集团承租的生产用地（m ² ）④	6,671.20	4,955.20	6,218.53
向豪恩集团承租的生产面积占总生产面积比例⑤=④/③	81.95%	77.13%	55.09%
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生产用地产生的收入（万元）=⑤*①	52,299.00	55,429.97	54,023.48
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生产用地产生的利润（万元）=⑤*②	1,553.38	5,210.42	5,327.291

如上表所示，因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的生产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总面积的比重较高，所以按照单位生产面积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标准计算，发行人从豪恩集团处租用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利润金额较大，同期占比较高。

2. 按照发行人在豪恩集团出租的厂房中生产投入的生产成本占各期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豪恩科技园和裕健丰园区 B 栋厂房一楼两个地方开展生产活动，其中主要的生产活动在豪恩科技园内。

经核查，发行人在豪恩集团出租的厂房中生产投入的生产制造成本占同期总生产制造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2021 年/2021.12.31
----	-------------------	-------------------	-------------------

发行人各期生产投入的总制造成本(万元)①	51,170.94	57,362.07	75,757.71
其他租赁场所生产投入制造成本(万元)②	1,528.64	1,756.71	2,482.96
豪恩集团内租赁厂房中的生产投入成本(万元)③	49,642.30	55,605.36	73,274.75
豪恩集团厂房中投入的生产成本的同期占比④=③/①	97.01%	96.94%	96.72%
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万元)⑤	63,819.17	71,868.13	98,064.04
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万元)⑥	1,895.52	6,755.37	9,670.16
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万元)⑦=⑤*④	61,912.69	69,667.17	94,847.75
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厂房产生的利润(万元)⑧=⑥*④	1,839.05	6,562.26	9,352.97

注：1、表格中①总制造成本=发行人该年度全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表格中③豪恩集团内租赁厂房中生产投入成本=租赁豪恩集团厂房支付房租中计入制造费用的金额/发行人该年度制造费用总额*发行人该年度的总制造成本

(二)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说明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承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向豪恩集团租赁房屋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厂房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租金	水电费租金
豪恩科技园厂房 A 栋第一、三层和 B 栋第一、二、三、四层[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租赁面积 10,670.03 m ² [注 1]	2017.08.01 - 2027.08.01	36 元/月/平方米，若周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达 15%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租赁价格	发行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分别按照 5 元/方、1.1 元/度缴纳水电费

注 1：发行人与豪恩集团签订租赁合同载明的租赁面积约为 11,000 m²，但同时约定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租赁面积进行调整；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承租面积为 10,670.03 m²。

注 2：发行人承租了 A 栋一层的部分房屋作为仓库使用，下同。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自行招聘安保和清洁人员开展和处理公司物业事项。

2.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豪恩集团承租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5.08%。

3. 发行人承租控股股东房产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2022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利上市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豪恩科技园房产“宗地范围不涉及我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我局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项目，不涉及我局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项目。”

二、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说明上述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说明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2. 因城市规划变更导致豪恩科技园处于规划锁定状态，至今仍无法办理取得房产证书

2022年3月8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利上市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豪恩科技园房产“宗地范围不涉及我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及我局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项目，不涉及我局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项目。”

2022年3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关于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的复函》，经核查，“我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对豪恩集团、豪恩汽电做出过规划或土地违法的行政处罚。”

(二) 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说明上述房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2. 发行人租赁的控股股东房产为合法建筑

2022年3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关于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的复函》，经核查，“我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对豪恩集团、豪恩汽电做出过规划或土地违法的行政处罚。”

4. 宿舍B超规划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3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关于协助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的复函》，经核查，“我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对豪恩集团、豪恩汽电做出过规划或土地违法的行政处罚。”

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房租、水电费和网络费的价格公允性；预计搬迁耗用的时间、搬迁成本及其承担方，搬迁对发行人可能的业绩影响

(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房租、水电费和网络费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中天运2022年3月15日出具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9号)，报告期内，豪恩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房屋租赁、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豪恩集团	房租	423.63	363.51	433.55
	水电费	511.15	553.14	670.61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网络费	2.40	1.44	-
	物业费	117.66	-	-
合计		1,054.84	918.08	1,104.16

《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说明

(二)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未分配利润与其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8,064.04	71,868.13	63,819.17
净利润	9,670.16	6,755.37	1,895.52
未分配利润	10,914.00	3,268.37	-2,084.47
净资产	24,461.69	15,826.53	10,106.16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转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6. 关于股权转让”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7. 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7. 对赌协议”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13. 关于期间费用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13. 关于期间费用”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对存在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的客户访谈和其他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2021 年 488.61 万元，占本期收入比例为 0.50%；2020 年度 441.71 万元，占本期收入比例为 0.62%；2019 年度 1,670.17 万元，占本期收入比例为 2.6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包支出的情况及大额三包支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支出分客户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车厂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A Automobiles SA	90.19	-	5.66
东风日产	78.33	6.69	1.14
张家港孚冈	26.35	37.25	43.33
吉利汽车	14.39	11.81	1,494.05
通用五菱	-	222.19	120.97
北汽银翔	-	-	33.54
其他	148.56	114.7	68.74
合计	357.82	392.64	1,767.43
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	489.38	441.71	1,670.17

《审核问询函》19. 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19. 关于历史沿革”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20. 关于诉讼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0. 关于诉讼”进行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2021年度年报更新”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更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变化。

《审核问询函》21. 关于商标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1. 关于商标”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销售产品使用的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所有；除注册号为 4768250 和 4768252 的商标外，豪恩集团是否还拥有其他相似商标，如是，相似商标未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2017 年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 4768250 和 4768252 的商标是否须取得豪恩集团的授权

（一）发行人销售产品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所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商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其第 12 类“4768250”商标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其占当期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使用期间	当期总销售额（万元）	使用商标的产品形成的销售额（万元）	使用该商标产品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982,915.56	4,470.07	4.55%
2020 年度	71,868.13	4,909.65	6.83%
2019 年度	63,819.17	6,695.77	10.49%

二、豪恩安全的基本情况以及“4768252”商标许可情况，豪恩安全产品及使用商标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豪恩安全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商标许可使用到期后能否及是否会续期等情况

（一）豪恩安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豪恩安全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股东及其股权结构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0%； 圣安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0%
组织机构成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博文；董事：王辉、刘洪；监事：王一科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万代恒光明高新科技工业园厂房第 4 栋、第 5 栋第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技术开发；塑胶件及模具的设计；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可视对讲、楼宇对讲、网络摄像机、CCTV 监控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生物识别系统、GPS、主动红外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红外探头、智能化防盗报警系统、门磁、紧急按钮、闪光灯、电子警号、塑胶件及模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以上均需取得省公安部门

颁发的许可证方可生产及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审核问询函》22. 关于员工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2. 关于员工”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量化分析2019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工资

（二）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但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动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95	771	658
劳务派遣员工	0	75	22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	9.73%	3.34%

二、分析说明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年度	产值（万元）	员工数量	人均产值（万元/人）
德赛西威	2021 年度	未披露		-
	2020 年度	679,906.13	4,296	158.26
	2019 年度	533,724.25	4,506	118.45
华阳集团	2021 年度	未披露		-
	2020 年度	337,443.40	4,764	70.83
	2019 年度	338,340.99	4,934	68.57
均胜电子	2021 年度	未披露		-
	2020 年度	4,788,983.76	53,816	88.99
	2019 年度	6,169,890.30	57,415	107.46
路畅科技	2021 年度	未披露		-
	2020 年度	49,266.31	293	168.14
	2019 年度	77,022.60	640	120.35
合计数/平均值	2021 年度	未披露		-
	2020 年度	1,463,899.90	15,792.25	92.70
	2019 年度	1,779,744.54	16,873.75	105.47
发行人	2021 年度	98,110.57	795	123.41

	2020 年度	71,868.13	771	93.21
	2019 年度	63,819.17	658	96.99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产值取值营业收入。

路畅科技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似，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路畅科技员工人数逐年降低所致，报告期内路畅科技进行了大规模裁员，其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的 640 人减少到 2020 年末的 293 人，导致其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

《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 2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回复，为对本题回复内容进行更好的梳理，现将本题回复内容调整为：

一、说明原豪恩电子的持股平台包含发行人员工数量，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离职并入职发行人工作的员工数量；豪恩电子原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未加入发行人的股份处理方式

(一)说明原豪恩电子的持股平台包含发行人员工数量，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离职并入职发行人工作的员工数量

1. 原豪恩电子的持股平台包含发行人员工数量

鉴于华泰华、华恩泰和盈华佳在2017年3月前为豪恩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3月及以后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所以本所律师将在2017年3月之前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且任职（包括取得持股平台权益后曾任职且目前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于发行人的权益人认定为“原豪恩电子的持股平台中包含的发行人员工数量”；同时根据权益人入职发行人和取得持股平台权益的时间先后不同进一步分为两类：（1）先入职发行人，后取得平台权益，即以发行人员工的身份取得豪恩电子持股平台权益；（2）先取得平台权益，后入职发行人，即是以豪恩电子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除外）的员工身份取得的持股平台权益。

(1)先入职发行人，后取得豪恩电子持股平台权益的人员情况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并经审阅发行人书面确认的各股东/原股东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情况，2017年3月前先入职发行人，并在入职后于2017年3月前取得持股平台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共21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持股平台	股东姓名	取得平台股权时间（年月）	退出该平台股权的相关情况		入职发行人时间（年月）
				是否退出股权	退出股权时间（年月）	
1	华恩泰	黄家灵	2011.05	是	2013.07	2010.08
2	华恩泰	常玉毛	2011.05	是	2013.10	2010.07
3	华恩泰	陈特芳	2011.05	是	2013.04	2010.01
4	华恩泰	李云彬	2011.05	是	2013.10	2010.04

5	华恩泰	张晓凌	2011.05	是	2014.01	2010.01
6	华恩泰	曾峰	2011.05	是	2013.07	2010.04
7	华恩泰	蔡军	2011.05	是	2013.04	2010.09
8	盈华佳	罗小平	2011.05	是	2017.03	2010.03
9	盈华佳	温良伟	2011.05	是	2013.08	2010.01
10	盈华佳	吴海法	2011.05	否	--	2010.07
11	盈华佳	李辉	2011.05	是	2013.10	2010.01
12	盈华佳	叶毅师	2011.05	是	2013.07	2010.01
13	盈华佳	李干林	2011.05	是	2013.09	2010.01
14	盈华佳	陈治全	2011.05	是	2013.10	2010.01
15	盈华佳	陈旭	2011.05	是	2013.04	2010.01
16	盈华佳	胡开范	2011.05	否	--	2010.01
17	盈华佳	包青成	2011.05	是	2013.10	2010.01
18	盈华佳	郑军平	2011.05	否	--	2010.01
19	盈华佳	罗伟	2011.05	是	2013.10	2010.01
20	盈华佳	何光磊	2011.05	是	2013.10	2010.01
21	盈华佳	王岭	2011.05	是	2013.10	2010.01

(2)先取得豪恩电子持股平台权益，后入职发行人的人员情况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并经审阅发行人书面确认的各股东/原股东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情况，2017年3月前作为豪恩电子或其关联方员工取得持股平台权益，但从豪恩电子或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共17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持股平台	股东姓名	取得平台股权时间（年月）	退出平台股权的相关情况		入职发行人时间（年月）
				是否退出股权	退出股权时间（年月）	
1	华泰华	张淑贤	2011.05	是	2013.10	2011.07
2	华泰华	洪新树	2012.03	是	2013.05	2013.01
3	华恩泰	李周	2011.05	否	--	2013.12
4	华恩泰	秦林	2011.05	否	--	2013.12
5	华恩泰	熊利	2011.05	是	2013.10	2013.01
6	华恩泰	王昆	2011.05	是	2013.07	2013.01
7	华恩泰	洪新树	2011.05	是	2013.05	2013.01
8	华恩泰	刘志刚	2011.05	是	2013.10	2013.01
9	盈华佳	潘志政	2011.05	否	--	2015.03
10	盈华佳	张晓红	2011.05	否	--	2015.01
11	华泰华	万丹	2011.05	是	2013.10	2016.12
12	华泰华	喻坚	2011.05	是	2012.02	2013.01
13	盈华佳	邓章礼	2011.05	是	2017.03	2017.04
14	盈华佳	李宗荣	2011.05	否	--	2017.04

15	盈华佳	尹松伟	2011.05	否	--	2017.04
16	华恩泰	钟元强	2011.05	是	2014.01	2017.04
17	盈华佳	马小英	2011.05	否	--	2017.04

上述 17 人中，第 1-12 项的 12 人在 2017 年 3 月前入职发行人，第 13-17 项的 5 人在 2017 年 3 月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且三个持股平台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入职发行人。

(二)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离职并入职发行人工作的员工数量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0 年起自豪恩电子辞职后入职发行人的累计 77 人中有 19 人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上述 2010 年起从豪恩电子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 77 人中，22 位现持有或曾持有华恩泰、华泰华或盈华佳股权的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持有平台权益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从豪恩电子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离职前在豪恩电子的职务	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所属持股平台名称	取得平台股权时间	目前是否已退出该平台股权
1	罗小平	2010.02	事业部总经理	是	盈华佳	2011.05	是
2	吴海法	2010.07	全能工	是	盈华佳	2011.05	否
3	李辉	2010.01	部门主管	否	盈华佳	2011.05	是
4	胡开范	2010.01	电子工程师	是	盈华佳	2011.05	否
5	郑军平	2010.01	IE 工程师	是	盈华佳	2011.05	否
6	罗伟	2010.01	物控专员	是	盈华佳	2011.05	否
7	何光磊	2010.01	生产主管	是	盈华佳	2011.05	否
8	王岭	2010.01	国内营销经理	是	盈华佳	2011.05	否
					盈华佳	2017.03 【注】	
9	李辉	2017.03	测试助理工程师	是	盈华佳	2013.01	否
10	陈特芳	2010.01	中级助理	是	华恩泰	2011.05	是
					盈华佳	2017.03 【注】	否
11	张晓凌	2010.01	初级总监	是	华恩泰	2011.05	是
					盈华佳	2017.03 【注】	否
12	张淑贤	2011.06	销售代表	否	华泰华	2011.05	是
13	喻坚	2013.01	PE 工程师	否	华泰华	2011.05	是
14	薛莲	2010.01	会计	是	华泰华	2017.03	否
15	李红	2010.01	品质组长	是	华泰华	2017.03	否
16	袁春波	2011.06	普通工人	是	盈华佳	2017.03	否
17	汪秀丹	2011.06	普通工人	是	华泰华	2017.03	否
18	王伟旭	2012.12	普通工人	是	华恩泰	2017.03	否
19	马贤隆	2012.08	普通工人	是	华泰华	2017.03	否

序号	员工姓名	从豪恩电子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离职前在豪恩电子的职务	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所属持股平台名称	取得平台股权时间	目前是否已退出该平台股权
20	桂进辉	2013.07	中级工程师	否	华泰华	2017.03	是
21	尹小良	2013.07	硬件工程师	是	华恩泰	2017.03	否
22	董宏艳	2013.03	采购员	是	盈华佳	2017.03	否

注：表格中第8项王岭于2013年10月退出盈华佳后，又于2017年3月重新受让盈华佳股权；第10项陈特芳和第11项张晓凌均是2011年5月从华恩泰退出后，2017年3月受让盈华佳股权。

该表格22人中，其中(1)序号1-11的该11人是2017年3月前从豪恩电子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并以发行人员工的身份取得豪恩电子原持股平台权益(即属于本题第“一/(一)/1/(1)先入职发行人后取得豪恩电子持股平台权益的人员情况”)；(2)序号12-13的该2人是2017年3月前以豪恩电子员工身份取得豪恩电子持股平台权益(即属于本题“一/(一)/1/(2)先取得豪恩电子持股平台权益后入职发行人的员工情况”)；(3)序号14-22的该9人是入职发行人后并于2017年3月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权益(即该9人不是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人，与前述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的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现持有或曾持有权益的22人中18人仍持有员工平台权益，不再持有平台权益的4人的情况分别为：(1)张淑贤、喻坚、桂进辉3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已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罗小平1人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但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二、豪恩电子原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未加入发行人的股份处理方式

根据三家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清锋、高莹、陈龙生、朱政昌等持股员工，豪恩电子的原持股平台华恩泰、华泰华和盈华佳于2011年5月设立；自2011年5月设立至2017年3月其变更成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前的期间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益人既有豪恩电子的员工，也有发行人的员工(2011年2月至2016年9月期间，发行人为豪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和豪恩电子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除外，下同)的员工，即豪恩电子原持股平台的权益人分为三种情况：1.豪恩电子的员工；2.发行人的员工；3.豪恩电子其他关联方(指豪恩集团、豪恩智联，不包括发行人)的员工。

1. 作为豪恩电子的员工，从豪恩电子离职后未加入发行人的股份处理方式

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其持股平台中属于豪恩电子员工的人员中有53人从豪恩电子离职后未加入发行人；该53人中，除邓素芳外，其他人员均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给了陈清锋及其股权代持人(高莹、朱政昌、陈龙生)或新的激励对象邓章礼，具体股权处分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从豪恩电子或其关联方离职时间	离职前持有权益数（万元）	持有平台该权益的处理情况			
					是否退出	转让时间（年 月）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陈亚荣	盈华佳	2010.01	16.08	是	2011.10	16.08	高莹
2	叶涛	盈华佳	2012.07	10.00	是	2012.07	10.00	
3	董家强	盈华佳	2011.09	0.20	是	2011.12	0.20	
4	叶泰曦	盈华佳	2011.11	1.25	是	2011.12	1.25	
5	王叶	盈华佳	2014.09	0.75	是	2014.10	0.75	
6	孙才全	盈华佳	2011.09	0.20	是	2012.01	0.20	
7	李国超	盈华佳	2011.07	0.50	是	2011.10	0.50	
8	林振伟	盈华佳	2012.03	0.75	是	2012.01	0.75	
9	陈永国	盈华佳	2014.04	0.70	是	2014.10	0.70	
10	周平	盈华佳	2011.12	5.00	是	2012.01	5.00	
11	贺东	盈华佳	2011.07	1.25	是	2011.10	1.25	
12	邓素芳	盈华佳	2017.06	10.00	否	--	--	--
13	袁伟伟	盈华佳	2012.06	30.00	是	2012.07	30.00	高莹
14	石建祥	盈华佳	2012.08	20.00	是	2012.08	20.00	
15	康红星	盈华佳	2013.01	30.00	是	2012.12	30.00	
16	谭彪康	盈华佳	2012.12	30.00	是	2012.12	30.00	
17	秦苏娜	华恩泰	2012.02	1.00	是	2012.03	1.00	陈龙生
18	万文	华恩泰	2014.02	1.00	是	2014.01	1.00	
19	聂海波	华恩泰	2011.06	3.48	是	2011.09	3.48	
20	李燕春	华恩泰	2013.03	0.80	是	2013.04	0.80	
21	涂海龙	华恩泰	2011.08	5.00	是	2011.09	5.00	
22	张城友	华恩泰	2013.04	1.00	是	2012.08	1.00	
23	肖慧	华恩泰	2012.09	0.50	是	2012.10	0.50	陈清锋
24	杨辉	华恩泰	2014.03	6.00	是	2018.04	6.00	
25	朱世军	华恩泰	2013.10	2.80	是	2013.10	2.80	
26	束云峰	华恩泰	2015.04	10.80	是	2015.03	10.80	陈龙生
27	朱文聪	华恩泰	2015.03	3.50	是	2015.03	3.50	
28	邓金波	华恩泰	2017.06	0.50	是	2017.03	0.50	邓章礼
29	陈艳	华恩泰	2013.09	0.50	是	2013.10	0.50	陈龙生
30	花丽霞	华恩泰	2011.11	2.00	是	2011.12	2.00	
31	莫华丰	华恩泰	2012.01	4.00	是	2012.01	4.00	
32	裴振行	华恩泰	2014.03	3.75	是	2014.01	3.75	
33	肖鹏慧	华恩泰	2012.01	2.50	是	2011.12	2.50	
34	马银辉	华恩泰	2012.01	0.50	是	2012.01	0.50	
35	陈香	华恩泰	2012.08	1.00	是	2012.08	1.00	
36	赵涛	华恩泰	2014.08	1.50	是	2014.08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从豪恩电子或其关联方离职时间	离职前持有权益数(万元)	持有平台该权益的处理情况			
					是否退出	转让时间(年月)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37	赵鑫	华恩泰	2011.11	1.00	是	2012.04	1.00	朱政昌
38	孙远奎	华恩泰	2012.04	1.00	是	2012.04	1.00	
39	蓝世军	华恩泰	2014.04	7.25	是	2014.01	7.25	
40	车海全	华恩泰	2011.11	11.60	是	2011.12	11.60	
41	何仑勋	华恩泰	2012.03	1.75	是	2012.03	1.75	
42	唐陶明	华恩泰	2011.12	2.88	是	2011.12	2.88	
43	林妙佳	华泰华	2011.07	0.50	是	2011.09	0.50	
44	李金燕	华泰华	2011.12	0.50	是	2011.12	0.50	
45	沈鹏	华泰华	2015.04	1.00	是	2013.04	1.00	
46	马杰	华泰华	2013.09	0.50	是	2012.06	0.50	
47	喻坚	华泰华	2011.11	0.75	是	2012.02	0.75	
48	王玲玲	华泰华	2012.02	0.50	是	2012.02	0.50	
49	程志辉	华泰华	2012.11	1.00	是	2012.11	1.00	
50	邓亚琼	华泰华	2013.08	0.50	是	2013.08	0.50	
51	王容	华泰华	2017.07	0.50	是	2013.10	0.50	
52	刘彩虹	华泰华	2011.06	1.00	是	2011.09	1.00	
53	束云峰	华泰华	2015.04	30.00	是	2015.03	30.00	

表格中第 12 项, 邓素芳 1997 年 6 月入职豪恩集团, 2008 年 4 月从豪恩集团离职并入职豪恩电子, 2017 年 6 月从豪恩电子离职并入职豪恩集团, 2020 年 2 月从豪恩集团离职并入职豪恩智联, 2020 年 8 月从豪恩智联离职入职豪恩智联子公司惠州豪恩智能, 工作至今。2011 年 5 月邓素芳作为豪恩电子员工参与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盈华佳设立, 出资取得盈华佳 6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邓素芳又从罗小平处受让取得盈华佳 4 万元注册资本, 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邓素芳从豪恩电子离职, 其持有盈华佳共计 1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因邓素芳尚在豪恩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工作, 所以其离职时持有的盈华佳的权益未转出。

2. 作为豪恩电子其他关联方员工, 未加入发行人的股份处理方式

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中其他关联方(指豪恩电子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和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豪恩智联, 不包括发行人)的员工共 5 人, 其中 3 人至今尚在其他关联方豪恩集团或豪恩智联处工作, 2 人离职后将其持有的平台权益按照陈清锋的指示转让给了代持人高莹。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从豪恩电子或其关联方离职时间	离职前持有权益数(万元)	持有平台该权益的处理情况			
					是否退出股权	转让时间(年月)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高莹	盈华佳	2013.12	15.00	否	-	-	-

2	杨海涛	盈华佳	未离职	-	-	-	-	陈清锋指定的3人
3	孙芳容	盈华佳	2011.10	2.88	是	2011.10	2.88	高莹
4	崔熙	盈华佳	2011.10	1.25	是	2011.10	1.25	高莹
5	朱政昌	华泰华	--	--	否	--	--	--

表格中第1项，高莹原为豪恩集团员工，并以此身份取得持股平台权益，2013年12月从豪恩集团离职并入职豪恩智联，工作至今。高莹持有的盈华佳股权变动情况为：1、2011年盈华佳设立时，高莹认缴并实缴出资真实持有盈华佳9万元注册资本；2、2011年至2013年期间，高莹代陈清锋从陈亚荣、罗伟等26名离职员工处受让取得盈华佳201.1万元注册资本，同时自己从包青成处真实受让取得盈华佳6万元注册资本，即截至2013年末高莹从豪恩集团离职时，高莹共持有盈华佳216.1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自己真实持有盈华佳15万元注册资本，代陈清锋持有盈华佳201.1万元注册资本；3、2014年10月，高莹代陈清锋分别从王叶和陈永国处受让取得盈华佳0.75万元和0.7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受让取得1.4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受让完成后，高莹共计代陈清锋持有盈华佳202.55万元注册资本，自己真实持有15万元注册资本；4、2017年3月，高莹将其代陈清锋持有的202.55万元注册资本按照陈清锋的指示转让给陈特芳等15名激励对象，解除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解除后，高莹持有的剩余15万元盈华佳注册资本为其本人真实持有。

表格中第2项，杨海涛2003年8月入职豪恩电子的母公司豪恩集团，2009年离职并入职豪恩智联，工作至今；2011年杨海涛作为豪恩智联员工参与盈华佳设立并取得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权益。2017年3月，为配合发行人在同一平台管理新增的三位激励对象，所以更换员工持股平台，将其原持有盈华佳的7.3万元股权转让出，并以增资方式在华恩泰中取得等额7.3万元股权，更换持股平台前后权益情况不变。

表格中第3-5项，孙芳荣、崔熙、朱政昌未曾在豪恩电子任职，三人均为豪恩电子关联方员工，并因此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朱政昌2001年4月起至今是豪恩集团员工，期间2011年参与持股平台华泰华设立并持股至今；孙芳荣、崔熙原在豪恩集团工作，已于2011年离职，并于离职时将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给了陈清锋的股权代持人高莹。

综上所述，1、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后，其持股平台中豪恩电子的员工从豪恩电子离职后未加入发行人的，除邓素芳因入职了豪恩电子的其他关联方并工作至今，所以未将其持有的平台权益转出外，其他均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平台权益转让给了陈清锋及其股权代持人（高莹、朱政昌、陈龙生）或新的激励对象邓章礼；2、豪恩电子持股平台中其他关联方的员工5人，高莹、朱政昌、杨海涛3人虽未入职发行人但在豪恩电子其他关联方工作至今，所以未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转出，孙芳荣、崔熙2人从关联方离职后将权益转让给了陈清锋指定的股权代持人高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二)华恩泰、盈华佳、华泰华作为豪恩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期间（即 2017 年 3 月前），股东中共有发行人员工 38 名，其中有 17 人是先进入员工股持股平台后才入职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员工，21 人是先成为发行人员工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原为豪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豪恩电子将其子公司的 21 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三)豪恩电子停止经营前，自 2010 年豪恩有限设立至 2016 年期间，自豪恩电子离职并入职豪恩有限工作的员工累计 77 名；豪恩电子 2017 年停止经营后不存在再有人员入职豪恩有限/发行人的情况。截至目前该等人员中仍在豪恩汽电工作的人员共 19 人。

《审核问询函》24. 关于信息披露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24. 关于信息披露”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合作开发实际研发进度和费用支出情况，关于研发投入、收益分担相关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合作开发实际研发进度和费用支出情况

2. 本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合作开发项目的实际研发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牵头单位 主要研究 课题	单位名称	项目分阶段整体任务明细表					
		阶段 1: 2020.07-2020.12		阶段 2: 2021.01-2021.06		阶段 3: 2021.07-2021.12	
		工作内容	成果形式	工作内容	成果形式	工作内容	成果形式
课题一: 高性能高可靠域控制器平台设计与研制	深圳市德视微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域控制器的开发流程建设, 相应的工具链建设, 需求收集等工作, 启动供应商引入和选型, 方案确定	域控制器开发方案	完成高可靠、高容错域控制器冗余防失效体系, 硬件画图与制版。包括多种传感器传输硬件接口, 多种类处理器、加速器	高可靠、高容错域控制器冗余防失效体系的硬件设计方案及硬件实现	完成 ASIL-D 功能安全的域控制器系统架构实现。	ASIL-D 功能安全的域控制器系统架构。
课题二: 标准化典型道路交通场景库构建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完成高实时三维仿真平台级数调研, 需求收集, 方案确定	三维仿真平台软件架构设计方案	完成高实时三维仿真平台软件开发框架。仿真软件中建立和测试场地成比例的虚拟数字场, 包括建筑物、场景植被、场景附属物(包括路灯、垃圾箱、公交站牌、路牌)	高实时三维仿真软件平台框架。	完成高精度车辆仿真建模, 复杂汽车行驶环境及传感器建模。	高精度车辆仿真建模, 复杂汽车行驶环境及传感器建模。
课题三: 高级别智能驾驶核心算法库平台研发	中国科技大学	完成异构数据类型调研, 平台架构设计, 核心算法研究方向确定	异构数据传输数据结构定义。核心算法平台结构设计方案	完成智能驾驶核心算法库平台软件框架。完成异构传感器感知数据组织标准, 增强表达细粒度, 减少多源数据差异造成的表达影响, 提升道路静态高精度地图的三维场景理解能力	智能驾驶核心算法库平台软件框架。异构传感器感知数据组织标准。	完成多传感器融合、高精度组合定位核心算法设计。完成定位模式自主决策框架的构建。	多传感器融合、高精度组合定位核心算法。定位模式自主决策框架。
课题四: 封闭区域高精度建图技术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完成封闭高精度地图数据模型架构设计, 地图图层、组成元素定义	高精度地图格式设计方案	研究封闭区域的高精地图的制定方法, 针对封闭区域的特点, 完成封闭区域高精度地图规格制定	封闭区域高精度地图规格标准。	完成封闭区域地物符号定义及表示方法研究, 封闭区域高精度地图制图方法研究。	封闭区域地物符号定义及表示标准, 封闭区域高精度地图格式标准。
课题五: 高性能高可靠域控制器应用验证	发行人、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面向域控制器的平行测试环境软硬件架构设计, 测试平台需求调研, 数据处理类型、规模调研	面向域控制器的平行测试环境软硬件架构设计方案	基于平行测试理论面, 针对测试无人驾驶系统在主巡航、道路拥堵辅助、自动泊车、代客泊车等应用中的性能和可靠性, 建立面向域控制器的平行测试环境处理框架	面向域控制器的平行测试环境处理框架。	完成域控制器评测体系。	域控制器评测体系标准。

3. 本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的各方就项目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4.47	646.65	701.12
深圳市德驰微视技术有限公司	0.00	322.15	322.15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0.00	79.11	79.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0.00	24.88	24.88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2.64	500.10	692.74

第三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二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豪恩电子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审核问询函》 6. 关于豪恩电子”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说明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一)刘荡和、陈俊明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情况如下：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人

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人如下：

①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清锋	豪恩集团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华恩泰的控股股东
2	陈金法	豪恩集团的董事；系陈清锋的父亲
3	罗小平	豪恩集团的董事
4	李智云	豪恩集团的董事
5	陈慢	豪恩集团的董事
6	陈龙生	豪恩集团的监事；华恩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邓素芳	豪恩集团的监事；盈华佳的监事
8	高莹	豪恩集团的监事
9	朱政昌	豪恩集团的财务总监
10	曾峰	华恩泰的监事
11	张晓凌	盈华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亦为关联自然人。

②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豪恩集团	陈清锋控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发行人	豪恩集团控股，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成都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惠州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5	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6	豪恩智联（835721）	陈清锋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Malaysia）Co. Ltd.	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8	LONGHORN LIGHTING(HK) CO., LIMITED 香港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
9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豪恩智联的全资子公司；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豪恩智联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40%的法人；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维客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持股 80%、陈清锋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被吊销
12	华恩泰	陈清锋控股的企业
13	佳富泰	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佳恩泰	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佳平泰	陈清锋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豪恩创投	陈清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China 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独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China ODM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 ODM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清锋独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豪恩电子	豪恩集团曾控股、陈清锋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2022 年 3 月豪恩电子已取得清税证明
20	深圳市豪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曾经间接控制，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1	深圳市豪恩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豪恩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曾经间接控制，陈清锋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
22	深圳市朗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23	深圳阿图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陈清锋曾经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24	深圳市云顶时装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娉控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年轻时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控制(持股 60%)的企业
26	两江新区阴娉服装经营店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7	姑苏区尚轩月服饰店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深圳市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29	深圳市银座时装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销
30	深圳市南山区银座时装专柜	陈清锋的配偶阴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31	深圳市中品名业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注销
32	深圳市悦之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70%)的企业
33	深圳市基恒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62.41%)的企业
34	深圳市云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50%)的企业
35	深圳市凯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95%)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
36	深圳市中盛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凯思洁建材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控制(持股 4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持股 47.5% 的企业; 已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被吊销
38	深圳市中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陈清锋的兄弟陈晓锋曾经控制的企业; 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39	华泰华	朱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市永清劳务有限公司	邓素芳的配偶魏坚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深圳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	高莹的配偶刘旭辉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

(4) 发行人董监高的主要关联人

② 关联法人

陈清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任职（担任董事/高管）形成的关联法人见本题回复之“（一）/1.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情况/（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人/② 关联法人”所示，除此之外，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董监高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恒泰润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广东恒晟综合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泰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并担任(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恒泰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恒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客丰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陈永康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配偶担任监事
7	梅州市客丰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康间接控制(持股 91.9%)的企业
8	深圳市泰安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及其配偶李会碧合计 100%持股且其配偶李会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恒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80%)且其配偶李会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客丰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控制(持股 55%)的企业
11	深圳市华运联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截至 2019 年 4 月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是关联人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新概念老乡村酒楼	独立董事陈永康配偶 2018 年 11 月前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深圳市菲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康女儿陈安琪独资,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经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溯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森锡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蓝色海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溯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汕头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6	深圳市比亚迪云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24日注销
27	上海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5日注销
28	昆明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1日注销
29	杭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7日注销
30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1	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4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6	深圳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7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担任董事的法人
38	深圳市微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经胜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海岸量化对冲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40	深圳市海岸线稳健回报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吴经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41	中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弘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控制(持股95%)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深圳市蔚蓝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深圳市莫阿娜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佟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6	深圳陆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勉2019年11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臻睿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宁钟控制的企业
49	武汉华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宁钟担任董事的法人（已被吊销）

《二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违约金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审核问询函》8. 关于违约金”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一、关于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投产后经营指标预计及相关指标未达标的违约金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恩集团、惠州豪恩智能执行协议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约定的有关投资计划、投产后经营指标	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相关约定目前执行的情况
《投资协议》约定：总投资额和主要产品：项目总投资（包括土地出让金）至少达到人民币10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基础建设及设备）计划达人民币9亿元（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额的80%）以上。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60%，且首期到位资金需在动工后6个月内全部到位，剩余投资额计划在动工后18个月内到位。	投资额、投资到位时间、产值、建设规模、年销售额、总部搬迁未达协议约定，每项按照《投资协议》投资总额1%向大亚湾招商局支付违约金，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加。	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项目首期出资未达到约定金额，惠州豪恩智能存在被要求支付200万元违约金的

经审阅惠州豪恩智能支付土地出让金价款的凭证、豪恩汽电和豪恩智联分别依照持股比例于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累计向惠州豪恩智能实缴出资8,000万元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豪恩智能就“惠州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已完成投资27,724.5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有关投资计划。根据《投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惠州豪恩智能设立前指“豪恩集团”，在惠州豪恩智能设立后指“惠州豪恩智能”)在项目投资额、投资到位时间等方面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每一事项违约均应按照本协议投资总额的1%向甲方（即大亚湾招商局）支付违约金，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加。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就惠州豪恩智能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有关投资计划的情况，存在大亚湾招商局向其主张违约责任要求惠州豪恩智能支付200万元违约金的

二、相关指标未达标带来的违约金的费用承担主体

(二)豪恩集团已承诺由其单独承担潜在违约责任的不利经济后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违约情况外，豪恩集团、惠州豪恩智能已根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其他相应合同义务。

根据豪恩集团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对于上述惠州豪恩智能已发生的违约责任，由豪恩集团以其自有独立法人财产承担责任，惠州豪恩智能及其股东发行人、豪恩智联不承担任何经济不利后果。

经发行人、豪恩集团、惠州豪恩智能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豪恩智能与豪恩集团均未收到来自大亚湾招商局要求惠州豪恩智能或豪恩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诉讼事项所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书面确认，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12309人民检察院案件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参股公司惠州豪恩智能均不存在被大亚湾招商局起诉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因未能满足协议约定的“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60%，且首期到位资金需在动工后 6 个月内全部到位”存在被大亚湾招商局要求惠州豪恩智能或/和豪恩集团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的风险外（豪恩集团就该违约债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豪恩集团、惠州豪恩智能已根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不存在其他合同违约情况；

（二）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惠州豪恩智能成立后，《投资协议》中豪恩集团的权利义务转由惠州豪恩智能承继，同时豪恩集团对惠州豪恩智能履行《投资协议》过程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就《投资协议》的履行，豪恩集团和惠州豪恩智能均承担责任。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惠州豪恩智能为协议中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因此惠州豪恩智能就《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包括如未能按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三）豪恩集团已向惠州豪恩智能、发行人、豪恩智联出具《承诺》，承诺对于惠州豪恩智能在《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所对应的潜在违约金/赔偿责任，由豪恩集团独立承担。

《二轮审核问询函》9. 关于股份代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审核问询函》 9. 关于股份代持”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涉及变化部分如下：

二、说明在熊勇尚未入职的情况下，将份额转至其名下的合理性，是否违反股权激励协议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尚未入职或离职便将股份转让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尚未入职或离职便将股份转让的情形

2. 不存在无合理理由尚未离职即将其持股平台权益予以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自2017年3月至今，熊勇不是发行人员工，故其转让华泰华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尚未从发行人处离职便转让权益的情况；除熊勇外，2017年3月至今，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减少持股平台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共计31人(表格中吴妮儒出现3次)，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退出持股平台/减少持股平台权益的时间	从发行人处离职时间	是否存在尚未离职便将权益转让的情形(是/否)	所属平台名称
1	陈明宝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是	盈华佳
2	陈爱龙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8日	是	华泰华
3	熊利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3日	是	
4	伍子毅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否	
5	张淑贤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6	桂进辉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6日	是	
7	胡健涌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否	华恩泰
8	孙牵宇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5日	是	
9	吴海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10	朱丽杨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11	冉友廷	2019年5月7日	2019年4月18	否	
12	吴妮儒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佳富泰
13	姬海荣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4月14日	否	
14	彭群梨		在职	是	
15	邓奇宝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5日	是	
16	王苏兰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6月24日	是	
17	杨应贤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5日	否	佳平泰
18	李尧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0日	否	
19	赵腾飞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16日	否	
20	邓明珍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5日	否	
21	周汉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5日	否	
/	吴妮儒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4日	不适用	佳平泰
22	张党勇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是	
23	赵华艳	2021年8月9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退出持股平台/减少持股平台权益的时间	从发行人处离职时间	是否存在尚未离职便将权益转让的情形 (是/否)	所属平台名称
24	陈慢	2021 年 1 月 14 日	在职	不适用	
25	程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在职	不适用	
26	张维 (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在职	是	
27	潘晓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在职	是	
28	李荣忠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在职	不适用	
29	邵婉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	吴妮儒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不适用	佳恩泰
30	冯帅	2021 年 1 月 8 日	在职	是	
31	林绿渠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 阳

负 责 人： 孔鑫
孔 鑫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声波雷达（Z 型）	发行人	202130530765.7	2021.08.16	2021.1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控制器	发行人	202130427315.5	2021.07.07	2021.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摄像头	发行人	202130413016.6	2021.07.01	2021.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摄像头	发行人	202130413028.9	2021.07.01	2021.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车载雷达(24GHz 微波)	发行人	202130377665.5	2021.06.18	2021.1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毫米波雷达 SOC 方案的电路及电路板结构	发行人	202120789658.0	2021.04.16	2021.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车载摄像头	发行人	202120537027.X	2021.03.15	2021.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雷达装置	发行人	202120455603.6	2021.03.02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电子后视镜及其供电模块	发行人	202120435607.8	2021.03.01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摄像头控制器	发行人	202120419944.8	2021.02.25	2021.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表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1208	长期有效	协议就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生产性采购产品做出原则性约定，约定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最优惠价格或低于同类产品最低价格的百分之十，并约定订单变更、供货交付、质量标准、包装运输、结算方式、不合格产品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保密、质量保证等事项。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乘用车零部件采购通则》	20170816	2 年，自动续期	协议就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零部件做出原则性约定，约定零部件名称格、订购数量、交货时间及点以订单确认；价格以价格确认书为准，并约定了包装及发货、收货与检验、货款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事项。
3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件采购协议》	20180101	1 年，自动续期	协议就发行人为客户供应外协零部件做出原则性约定，明确发行人需按照采购订单进行交货，并约定了质量保证、保密、价格与支付、违约及索赔、产品责任及知识产权等事项。
4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编号：GFPT1800382）	20190601	2022.12.31；自动延期	适用于客户制造、组装或客户售后修理、保养、安装的供应物件。专门为客户制造开发的供应部件，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转售转让等。并就部件规格、开发、发货交验及知识产权等作出原则性约定。
5	张家港浮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110808	至新合同签订日止	协议就发行人向客户销售56D980551摄像头做出约定，发行人按客户的采购计划所规定的产品和数量按时供货，并约定了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交货和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170830	长期有效	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应按照客户的交货日程表所规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并约定运输和付款、知识产权、产品责任等事项。
7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协议》	20171102	自动延期	发行人就配合客户总成零件二次配套零件年度订货需求,按客户每周供货计划要求送货作出约定。
8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供货与结算协议》	20150101	长期有效	协议就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后视摄像头做出约定,发行人按客户预测做好周期物料储备,并以当月需求数据为正式订单进行当月生产出货安排,并约定了验收、发票、付款等事项。
9	布拉诺宝陆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150907	至新合同签订日止	协议就发行人向客户销售5QD.980.121.C(TOURAN)摄像头做出约定,双方按采购订单确认交期和数量,并约定了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交货和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江淮汽车采购协议》	20180305	长期有效	就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用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备件作出约定并约定了订单、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交货和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1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产零部件和生 产材料采购条款》	20171201	自动延期	就发行人向客户供应用于批量生产的国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作出约定并约定了订单、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交货和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12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200528	长期有效	就发行人向客户供应产品作出约定并约定了订单、质量条款、包装和运输、交货和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WT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合同》	20191010-20221009	协议就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做出原则性约定，明确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交付方式及期限、价格等以《采购订单》确认为准，并同时对产品交付、产品检验与验收、货款结算、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约责任、诚信廉洁等事项予以约定。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220213-20250212	
3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SCZ(2019)销字 A0005 号)	长期有效	
4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0101-20241231	
5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及补充条款	长期有效	
6	深圳市康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0101-20241231	
7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0222-20250221	
8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长期有效	

附件三：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未结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立案日期	诉讼当事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目前的状态
1	(2020)渝0109民初3978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20200527	原告：发行人 被告：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17,413,901.7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 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7,218,481.7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一审判决已生效	被告已申请破产重整，发行人已提交债权申报
2	(2020)渝0117民初3398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20200514	原告：发行人 被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1,460,779.1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 2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425,326.4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一审判决已生效	被告已申请破产重整，发行人已提交债权申报
3	(2020)渝0117民初3400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2020092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11,271,878.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被告与原告之间未履行部分的采购订单解除；被告应承担原告货款及损失 6,456,059.364 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已获清偿 200,000.00 元，其他尚待受偿【注】
4	(2019)粤0309民初14919号、 (2021)粤03民终8508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0808	原告：发行人 被告：深圳市迪庆实业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解除相关订单，原告不再接受相关订单项下未交付的货物；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金、损失及律师费合计 1367932.5 元	一审法院判决解除相关订单，同时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立案日期	诉讼当事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目前的状态
5	(2019) 粤 0309 民初 12771 号、案号为 (2021) 粤 03 民终 8560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1014	原告：深圳市迪庆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提货并支付价款 1,188,033.38 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向原告支付价款 1,171,865.77 元；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从原告处提走货品和物料。	二审维持原判，原告、被告已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注：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据此，在(2020)渝 0117 民初 3400 号案件（被告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项下，发行人已提交债权申报并获得管理人确认，确认债权金额为 6,621,630.00 元，其中确认金额本金为 6,456,059.36 元，确认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为 107,616.24 元，确认其它（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 57,954.40 元；在(2020)渝 0117 民初 3396 号（被告为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项下，发行人经确认债权金额为 78,580.63 元，其中本金为 77,058.12 元，利息及其他为 863.23 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为 659.28 元。前述两项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合计金额为 6,700,210.63 元。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为：债权本金留债，6 年分期清偿；留债范围：债权本金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留债，债权本金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留债分期清偿；剩余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社保滞纳金、税款滞纳金等豁免。据此，发行人的普通债权可获清偿金额为 4,266,558.74 元。